

互相关爱 互相帮助
护理保险制度



名古屋市

护理保险制度

在以本市为首的城市部分，和其他地区相比，到了团块世代到达 75 岁以上的 2025 年（平成 37 年）时，预计高龄化将会急剧进展。特别是 75 岁以上的老年人士和独居老年人士、以及仅由老年人士组成的家庭、认知症的老年人士将急剧增加。

护理保险制度的目的是根据需要护理者的状况以及家人的希望，综合提供保健、医疗、福利服务，实现全社会来共同解决晚年最大的不安因素——护理问题。

<护理保险的财源>

○ 居家服务的情况

公 费 50%	}	国家 20%	国家的 调整补 助金 5%※2	都道府县 12.5%	市町村 12.5%
		第 1 号被保险者（65 岁以上的人）的保险费 22%※1			
保险费 50%	}				

○ 设施等服务的情况

公 费 50%	}	国家 15%	国家的调整补 助金 5%※2	都道府县 17.5%	市町村 12.5%
		第 1 号被保险者（65 岁以上的人）的保险费 22%※1			
保险费 50%	}				

※1 名古屋市约为 22.9% （2015 年度）

※2 名古屋市约为 4.1% （2015 年度）

1. 机构

本市由区役所的“福利课”为窗口，负责护理保险相关业务，如被保险者资格、需护理认定、征收保险费等。此外，在区役所支所也办理被保险者资格、受理需护理的认定申请等业务。

2. 被保险者（加入护理保险者）

被保险者分为第1号被保险者和第2号被保险者。

第1号被保险者	在本市有住址的、65岁以上的人
第2号被保险者	在本市有住址、40~64岁加入医疗保险的人

居住在名古屋市的外国人，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者均为名古屋市护理保险的被保险者。

- 办理了外国人登录
- 有正当的滞留日本资格、预定在日本逗留3个月以上（须经入国管理局批准。但持公务签证的大使馆工作人员除外。）
- 40岁以上者（未满65岁者必须加入日本的公共医疗保险。）

逗留期限虽不满3个月，但根据其实际生活情况，已经获得承认逗留3个月以上者必须加入护理保险。请向居住区的区役所福利课或区役所支所区民福祉课提出申请。

※向以下人员发放被保险者证：所有的第1号被保险者、第2号被保险者中申请保险证的人以及申请需护理认定的人。



3. 护理服务

(1) 可接受护理服务的人

可以享受护理服务者为接受了需要支援、需要护理认定的下列人员。认定内容分为需要支援 1、2、需要护理 1~5 等七个分类，根据认定调查的结果以及主治医生的意见书由各区的护理认定审查会进行审查和判定。护理认定审查会由保健、医疗以及福利专家组成。

第 1 号被保险人	经认定需要护理或支援的人（不论患病或是负伤等而需要护理的原因如何，均可为护理服务的对象。）
第 2 号被保险人	因脑血管疾病、风湿性关节炎等 16 种伴随着年龄增长而出现的疾病，经认定需要护理或支援的人

★关于需护理认定的申请

请向居住区的区役所福利课或支所区民福祉课申请。不仅本人以及家人，也可以请健康富有活力支援中心、或指定居家护理支援机构以及护理保险设施等代为申请。

◆申请时所需的资料

- 65 岁以上的人（第 1 号被保险人）
护理保险被保险人证

- 40~64 岁的人（第 2 号被保险人）
所加入的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证



(2) 护理服务内容

护理保险提供的服务分为以下两种，即居家类服务和设施和入住类服务。接受居家类服务时，原则上，需要护理者须由居家护理支援机构、需要支援者须由健康富有活力支援中心制定服务计划(Care Plan)。

★什么是健康富有活力支援中心（地区总括支援中心）

设置于各地区的健康富有活力支援中心是老年人士身边的咨询窗口。健康富有活力支援中心内设有保健师、社会福利士、主任护理支援专业人员等，他们的工作是对被认定为需要支援的人士进行护理管理(Care Management)等。

居家类服务

可 在 家 中 接 受 的 服 务	1. 访问护理 (上门访问服务)	由家庭护理员等人登门访问，帮助进行护理和做家务。
	2. 夜间访问护理	由家庭护理员等人夜间访问，提供护理服务
	3. 访问入浴护理	带有浴槽的入浴车登门访问您家，提供入浴护理服务。
	4. 访问看护	由护士等人登门访问，提供看护或诊疗的辅助服务。
	5. 访问康复服务	由理疗士以及作业疗法士登门访问，进行康复护理。
	6. 定期巡回・随时提供式 访问护理和看护	在日间、夜间的服务范围内，由访问护理和访问看护保持密切协作，同时进行短时间定期巡回式的访问和随时提供相应服务。
	7. 居家疗养管理指导	由医生、牙科医生、药剂师等登门访问，进行疗养方面的管理和指导。
	8. 出租福利用具	出租轮椅、特殊床、斜面滑坡等福利用具。(由于需要护理的程度不同，也有些物品无法使用)
	9. 补助购买福利用具的费用	从指定机构购买福利用具时，可补助部分费用。
	10. 补助改建住宅的费用	为了方便护理而进行小规模住宅改建时，可补助部分费用。
	11. 生活援助型供餐服务 (市町村特别补助)	为服务对象送餐至居所，同时确认本人的健康状况，必要时与有关机构取得联系。
日 托 式 服 务	12. 日托式护理 (日间服务)	由日间服务中心等设施提供入浴、餐饮以及其他日常生活方面必要的护理。
	13. 认知症日托式护理	在日间服务中心等设施中，以认知症患者为对象，提供入浴、餐饮以及其他日常生活方面必要的护理。
	14. 日托式康复服务 (日间护理)	在护理设施中，由理疗士以及作业疗法士根据医生的指示进行康复护理。
设 短 施 期 服 入 务 住	15. 短期入住生活护理	短期入住特别养老院等设施提供护理。
	16. 短期入住疗养护理	短期入住特别老年人护理保健设施，在实施医学管理的基础上提供护理。
其 他 服 务	17. 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护理	除了前往事业所接受“日托式”服务外，还向您提供“访问”和“住宿”的组合服务。
	18. 看护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护理	提供组合了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护理和访问看护等的复数服务。
	19. 居家护理支援	由护理支援专业人员(Care Manager)为您制作护理服务计划(Care Plan)。(仅限需要护理的人士)
	20. 护理预防支援	由本人和家属共同制作护理预防服务计划(Care Plan)。(仅限需要支援的人士)

◆ 居家类服务的使用限定额度

在居家类服务中，按照各个需要支援、需要护理程度设定有使用限度金额。
 (居家疗养管理指导、补助购买福利用具的费用、补助改建住宅的费用、生活援助型供餐服务(市町村特别补助)除外。)

需要支援 1	1 个月 5,003 分
需要支援 2	1 个月 10,473 分
需要护理 1	1 个月 16,692 分
需要护理 2	1 个月 19,616 分
需要护理 3	1 个月 26,931 分
需要护理 4	1 个月 30,806 分
需要护理 5	1 个月 36,065 分



设施、入住类服务

被认定为需要护理(1~5)的人可接受设施、入住类服务。

认知症共同生活护理	提供护理服务以便使身患认知症的老人可以较少人数集体生活。(需要支援 2 的人士也可接受该项服务)
特定设施入住者生活护理	对于入住指定的特定设施的老年人，由该设施提供护理等服务。(需要支援 1 和 2 的人士也可接受该项服务)
符合社区需求的特定设施入住者生活护理	在定员 29 人以下的特定设施内提供护理等服务。
老年人护理福利设施 (特别护理养老院)	对于随时需要护理、居家护理有困难的卧床不起以及认知症老年人进行护理的设施。 ※原则上，经认定需要护理 3~5 的人也可接受该项服务。
符合社区需求的老年人 护理福利设施 (特别护理养老院)	定员 29 人以下的小规模特别护理养老院。 ※原则上，经认定需要护理 3~5 的人也可接受该项服务。
老年人护理保健设施	对于病情相对稳定、需要护理和看护的人在实施医学管理的同时还提供护理以及康复训练的设施。
护理疗养型医疗设施	对需要长期疗养的人，在实施看护以及医学管理的基础上提供护理以及必要的医疗等服务的设施。

4. 利用者负担的费用

(1) 利用者负担

原则上要负担所需费用(护理报酬)的1成或2成(制定服务计划(Care Plan)的费用无须利用者负担)。负担比例是1成或是2成,将根据本人或同一家庭的65岁以上的人的所得决定。但是,伙食费、住宿费(住宿费)、理发美发费用等日常生活所需的实际费用应另行负担。

＜根据所得的负担比例＞

本人年龄	本人的合计所得金额	同一家庭的65岁以上的人,其年金收入和其他的合计所得金额共计		负担比例
64岁以下				1成
65岁以上	160万日元以下			1成
	160万日元以上	单身家庭	280万日元以下	
		2个人以上的家庭	346万日元以下	
		不符合上述条件时		2成

其他的合计所得金额…指从合计所得金额中减掉年金收入后的金额。

(2) 高额护理服务费用

一户中利用者支付的个人负担的月合计额度超过一定上限时,可以提出申请,超出的部分可获得高额护理服务费补助。但购买福利用具以及改建住宅的费用、入住设施时的住宿费(住宿费)和伙食费不属于高额护理服务费补助对象。

＜利用者负担上限额＞

1个月

利用者负担级别		上限额
第1级别	接受生活保护等的人	15,000日元(每人)
	领取老年福利年金、全家人均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	15,000日元(每人)
第2级别	全家人均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与合计所得金额共计在80万日元以下者	
第3级别	全家人均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且不属于利用者负担第2级别者	24,600日元
第4级别	家庭中有人为市町村民税课税者,且不属于利用者负担第5级别者	37,200日元
第5级别	同一家庭中有课税所得145万日元的65岁以上的人,且家庭中65岁以上的人所得合计金额为单身383万日元以上,2个人以上520万日元以上者	44,400日元

(3) 高额医疗共计护理服务费

在“高额护理服务费用”的基础上,从2008年4月起,在享受各医疗保险(国民健康保险、被用者保险(以被雇用者为对象的保险)、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家庭中,一年(每年8月至翌年7月)的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的自己负担额合计额度超过新设定的自己负担上限额时,将以“高额医疗共计护理服务费”的形式支付此差额。

(4) 居住费和伙食费由利用者负担

关于设施服务及短期入住服务的住宿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根据利用者本人的所得及家庭的课税情况(分离家庭中有配偶者时,也对其课税情况加以考虑。)设定了不同级别,并在每个级别中设定了上限额。

而且,关于适用限度额,作为资产要件,储蓄存款等必须低于一定金额(单身在1,000万日元以下、夫妻在2,000万日元以下)。

(5) 利用者负担减免

由于灾害使住宅等蒙受严重损失,或因支撑家庭生活的人长期住院等特殊情况而难以支付利用者负担费用时,可以申请减免利用者负担。

请与居住区的区役所福利课或支所区民福祉课商谈。

5. 护理保险费

(1) 第1号被保险人(65岁以上的人)的保险费

保险费的金额, 根据收入情况分为 15 个级别, 以避免加重低收入者的负担。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应支付的保险费如下:

1) 保险费金额

级别	对象者		应缴纳的保险费年度额
第 1 级别	接受生活保护的人士, 或 领取老年福利年金、全家人均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		28,292 日元 (标准金额×0.4)
第 2 级别	全家人均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	本人的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与合计 所得金额共计在 80 万日元以下者	28,292 日元 (标准金额×0.4)
第 3 级别		本人的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与合计 所得金额共计超过 80 万日元 120 万日 元以下者	45,974 日元 (标准金额×0.65)
第 4 级别		本人的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与合计 所得金额共计超过 120 万日元者	53,047 日元 (标准金额×0.75)
第 5 级别	本人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家庭中 有人为市町村民税课税者	本人的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与合计 所得金额共计在 80 万日元以下者	60,120 日元 (标准金额×0.85)
第 6 级别		本人的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与合计 所得金额共计超过 80 万日元者	70,729 日元 (标准金额)
第 7 级别	本人为市町村民税课税者	合计所得金额共计在 80 万日元以下者	74,266 日元 (标准金额×1.05)
第 8 级别		合计所得金额共计 80 万日元以上 125 万日元以下者	77,802 日元 (标准金额×1.1)
第 9 级别		合计所得金额共计 125 万日元以上 200 万日元以下者	88,412 日元 (标准金额×1.25)
第 10 级别		合计所得金额共计 200 万日元以上 290 万日元以下者	106,094 日元 (标准金额×1.5)
第 11 级别		合计所得金额共计 290 万日元以上 400 万日元以下者	120,240 日元 (标准金额×1.7)
第 12 级别		合计所得金额共计 400 万日元以上 540 万日元以下者	134,386 日元 (标准金额×1.9)
第 13 级别		合计所得金额共计 540 万日元以上 700 万日元以下者	148,531 日元 (标准金额×2.1)
第 14 级别		合计所得金额共计 700 万日元以上 1,000 万日元以下者	162,677 日元 (标准金额×2.3)
第 15 级别		合计所得金额共计 1,000 万日元以上者	176,823 日元 (标准金额×2.5)

※标准金额是根据预计护理保险服务的量计算得出的, 每 3 年进行一次调整修改。

※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舍去不满 10 日元的数值后的金额。

2) 缴纳方法

领取老龄年金、退休年金、遗族年金、残疾年金，年度金额为18万日元以上者，从年金中扣除(特别征收)。特别征收以外的人则以银行转帐(自动转帐)或凭付款单支付(一般征收)。

3) 延期缴纳及减免保险费

由于灾害使住宅等蒙受严重损失，或因支撑家庭生活的人长期住院等特殊情况而难以支付保险费时，可以申请延期缴纳或减免。

请向居住区的区役所福利课或支所区民福祉课咨询。

(2) 第2号被保险人(40~64岁的人)的保险费

1)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

与每月的国民健康保险费一同支付。或由户主一并支付家庭成员的保险费。

2) 加入健康保险或共济组合者

与每月的医疗保险费一同支付。被抚养者的保险费由40~64岁的被保险人分担支付。

● 询问、商谈处 ●

请向居住区的区役所护理福利课或支所区民福祉课询问

- | | | |
|--------------|-------------|-------------|
| ● 千种区役所 | 电话：753-1848 | 传真：751-3120 |
| ● 东区役所 | 电话：934-1195 | 传真：936-4303 |
| ● 北区役所 | 电话：917-6523 | 传真：914-2100 |
| ● 北区役所楠支所 | 电话：901-2269 | 传真：902-1843 |
| ● 西区役所 | 电话：523-4519 | 传真：521-0067 |
| ● 西区役所山田支所 | 电话：501-4975 | 传真：504-7409 |
| ● 中村区役所 | 电话：453-5420 | 传真：453-8232 |
| ● 中区役所 | 电话：265-2324 | 传真：241-6986 |
| ● 昭和区役所 | 电话：735-3918 | 传真：731-8900 |
| ● 瑞穗区役所 | 电话：852-9396 | 传真：851-1350 |
| ● 热田区役所 | 电话：683-9915 | 传真：682-0346 |
| ● 中川区役所 | 电话：363-4327 | 传真：352-7824 |
| ● 中川区役所富田支所 | 电话：301-8376 | 传真：301-8661 |
| ● 港区役所 | 电话：654-9715 | 传真：651-1190 |
| ● 港区役所南阳支所 | 电话：301-8345 | 传真：301-8411 |
| ● 南区役所 | 电话：823-9415 | 传真：811-6366 |
| ● 守山区役所 | 电话：796-4603 | 传真：793-1451 |
| ● 守山区役所志段味支所 | 电话：736-2192 | 传真：736-4670 |
| ● 绿区役所 | 电话：625-3964 | 传真：621-6841 |
| ● 绿区役所德重支所 | 电话：875-2207 | 传真：875-2215 |
| ● 名东区役所 | 电话：778-3007 | 传真：774-2781 |
| ● 天白区役所 | 电话：807-3897 | 传真：802-9726 |



关于护理保险制度的概要，可阅览 NAGOYA 护理网站。

网站为您提供护理服务机构的搜寻、护理保险制度的说明及护理服务的利用等，有利于利用护理保险服务的各种各样的信息。

网址：<http://www.kaigo-wel.city.nagoya.jp/view/kaigo/top>

发行：名古屋市健康福利局高龄福利部护理保险课 电话：972-2591 传真：972-4147

本资料是根据截至 2015 年 4 月的内容编写的。

本资料使用纸浆中混合了废旧纸材料的再生纸印刷制成。